

股票代码：600272
900943

股票简称：开开实业
开开 B 股

编号：2026-044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该解释”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概述

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

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调整；

2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涉及对公司以前的财务报表数据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；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